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轉部審查標準表(建工/燕巢校區)

校區	系所	學制	審查標準	備註
建工/ 燕巢 校區	化學工程與 材料工程系	四年 制	應繳交資料： 一、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包含總平均成績/排名/班級人數/成績百分比、名次百分比證明），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。 二、自傳(A4 格式、一千字以內，含報考本系動機、家庭狀況、讀書計畫、專長、興趣)。 三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，如技能檢定證照、重要競賽成果、語文檢定證明、研究報告或作品集、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。	一、本系學生修習課程需接觸到化學藥品，欲報名本系之學生請謹慎考慮。 二、審查方式：由本系大學部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。 三、本系得視實際需要，辦理申請者面試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模具工程系	四年 制	應檢附資料： 一、成績單。 二、自傳(A4 格式，一千字以內，含家庭狀況、專長、興趣、轉部動機、讀書計畫)。 三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(如技能檢定證照、重要競賽成果、語文檢定證明、研究報告或作品集、社團表現、體適能檢測成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表現之資料)。	同一校區大學部相同學制，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得申請互轉至同一系（若無名稱相同系者，得轉至性質相近系適當年級就讀）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機械工程系	四年 制	應檢附資料： 一、成績單。 二、自傳(A4 格式，一千字以內，含家庭狀況、專長、興趣、轉部動機、讀書計畫)。 三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(如技能檢定證照、重要競賽成果、語文檢定證明、研究報告或作品集、社團表現、體適能檢測成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表現之資料)。	同一校區大學部相同學制，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得申請互轉至同一系（若無名稱相同系者，得轉至性質相近系適當年級就讀）。

校區	系所	學制	審查標準	備註
建工/ 燕巢 校區	工業工程與 管理系	四年 制	書面資料審查，請檢附下列資料： 一、歷年成績單正本(包含總平均成績/排名/班級人數/成績百分比、名次百分比證明)，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。 二、自傳(A4 格式，一千字以內，含轉部動機、家庭狀況、讀書計畫、專長、興趣。) 三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，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、重要競賽成果、語文檢定證明、研究報告或作品集、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。	一、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。 二、本系得視實際需要，辦理申請者面試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電子工程系	四年 制	一、申請資格：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達八十分以上，始得申請。 二、應繳交資料： 1. 簡歷。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3. 證照、競賽、語言能力、社團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無則免附。 三、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佔 100%。	本標準未規定事項，依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暨轉部辦法」辦理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電機工程系	四年 制	一、自傳(A4 格式，一千字以內，含家庭狀況、專長、興趣、轉系動機)(必繳)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(必繳)。 三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社團參與，學生幹部，證照，競賽成果，語文能力，成果作品，特殊才能等)(選繳)。 四、評分方式：僅書面資料審查。 五、書面資料評分標準(總分 100 分)：自傳(20%)、潛力評估(80%)。	1. 審查方式：由本系大學部招生委員會審議。 2. 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的權利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企業管理系	四年 制	一、申請資格： 依本校學生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暨轉部辦法辦理。 二、應繳交文件： 1. 轉系申請書 2. 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3.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(未成年人者需檢附) 4. 自傳	一、由本系組成審查小組做書面資料審查，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 二、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的權利。

校區	系所	學制	審查標準	備註
建工/ 燕巢 校區	金融資訊系	四年制	一、應繳交文件： 1. 轉部申請書 2. 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3. 自傳 二、審查方式： 書面資料審查，擇優錄取，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	
建工/ 燕巢 校區	財政稅務系	四年制	一、申請資格： 申請轉入本系應符合本校「學生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暨轉部辦法」第三條所訂資格。 二、應繳交資料及評分標準： 1. 轉部申請書 2. 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3. 自傳 4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(如專業證照、專題比賽、英語檢定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表現之資料)。	資料審查(100%)
建工/ 燕巢 校區	國際企業系	四年制	一、書面資料審查，擇優錄取，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 二、日間部及進修推廣處同適用本審查標準。 三、資料審查授權系主任成立審查小組辦理資料審查。 四、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的權利。 五、應繳交文件： 1. 轉系申請書 2. 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3. 自傳 4. 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	

校區	系所	學制	審查標準	備註
建工/ 燕巢 校區	會計資訊系	四年制	一、申請資格： 申請轉入本系應符合本校「學生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暨轉部辦法」第三條所訂資格。 二、應繳交資料及評分標準： 1. 轉部申請書 2. 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3. 自傳 4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(如專業證照、專題比賽、英語檢定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表現之資料)	一、資料審查(30%)。 二、口試 (70%)。